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四章 项目审定和资金拨付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及《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精神，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促进三亚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和加强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三亚市“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发展规划》要求和三亚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用于引导与支持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额度预算为5000万元/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应当坚持公开竞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总量控制、注重绩效、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海南省及三亚市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策略，有利于促进三亚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和现代化热带滨海城市。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旅文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管理。

市旅文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需要和本市实际情况，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拟定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市旅文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和信息公开。

**第六条** 市旅文局成立市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小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旅文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此外可根据实际情况召集其他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审议旅游产业专项资金分配相关问题，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市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文局，负责评审小组日常工作，包括评审会议的组织协调以及旅游产业申报扶持项目资料收集、组织审议、结果发布等。旅游产业评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和各旅游行业协会应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的宣传动员、组织会员企业申报工作。

**第七条** 实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市旅文局应当按照“谁分配、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负责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内容包括资金金额、来源、分配标准、分配方法等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及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

专项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20〕16号）执行。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确需延期，需由申报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由市旅文局提出延期意见，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一次性奖励和项目资助等方式。

**（一）贷款贴息。**仅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市政府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建设项目的扶持(该贷款贴息建设项目不适用于旅游产业无关的业态），对企业新增贷款当年上一个自然年产生的利息（续贷、展期视同新增）进行补贴，贴息额度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30％的财政贴息；每个项目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每个项目贴息总额一般不超过300万元；

**（二）一次性奖励。**申报通知发出当年上一个自然年内获得以下评级、评星、评奖、荣誉或其他情形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获评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获评A级旅游景区且获授牌的，A级旅游景区按照5A、4A旅游景区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

3.获评五椰级、四椰级和三椰级乡村旅游点（区）的，分别奖励30万元、25万元和20万元；

4.获评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4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

5.获评“金宿级”“银宿级”“铜宿级”民宿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获评“金宿级”“银宿级”“铜宿级”民宿年营业额达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营业额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6.获评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商品大赛金、银奖的旅游商品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获评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商品大赛金、银奖的旅游商品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7.获评5A级、4A级、3A级旅行社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和15万元；

8.获评三亚市“旅游+”产业融合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评“高质量服务标准企业”评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9.获评省级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获评市级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0.获评“无废旅游景区”评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评“无废旅游酒店”评定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11.获评“品质保障示范旅游景区”评定的，一次性奖励25万元；获评“品质保障达标旅游景区”评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评“品质保障示范旅游饭店”评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评“品质保障达标旅游饭店”评定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获评“品质保障示范旅行社”评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评“品质保障达标旅行社”评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12.对游客年接待量超过50万、100万、200万人次以上的旅游景区、景点，分别按照游客年接待量实际增量（以上一年度游客接待量为基数）2万元/1万人次、3万元/1万人次、5万元/1万人次标准进行核算奖励；

13.对年接待量超过7000对以上的旅拍基地进行奖励，按照年接待量增量（以上一年度旅拍接待量为基数）1万元/500对的标准进行核算奖励；对婚庆旅游企业，年接待量达到300对情侣或夫妻且营业额达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14.对年接待量超过4万、3万、2万人次同时设有青少年高尔夫训练营的高尔夫球会/俱乐部，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和1万元；

15.对新开园投产的大型主题公园，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的旅游类项目，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1亿元的（不含土地款），给予前三年扶持奖励，每年奖励500万元；

16.对首次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和健康安全体系认证（OHSAS18001）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的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首次通过其中之一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17.经通过旅游主管部门新增备案并公布的水上旅游项目企业年营业额达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营业额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18.行业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编制行业规范、行业专项规划并经市政府同意或印发的，每个规范一次性奖励15万元、每个专项规划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项目资助。**项目资助主要用于符合我市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和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旅游产业特色项目和旅游新业态。

1.项目资助范围。

（1）旅游吸引物创改建项目，包括主题乐园、旅游综合体、景区景点、椰级乡村旅游点、乡村旅游示范村等；

（2）全域化旅游新业态项目，包括邮轮旅游、游艇旅游、低空旅游、海岛旅游、康养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森林旅游、婚庆旅游、亲子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旅游演艺等；

（3）多层次旅游住宿消费项目，包括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旅游饭店、主题酒店和民宿客栈、特色家庭旅馆、共享住宿业态等；

（4）特色化旅游商品开发项目，包括旅游纪念品、特色商品、地方礼物等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

（5）便利化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包括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无人值守旅游信息触摸屏等；

（6）国际化旅游人才发展项目，包括国际人才引进、新业态开发的紧缺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教育培训项目及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培训项目；

（7）市委市政府需要支持的其他旅游产业项目。

2.项目资助标准。对符合项目资助范围但不符合一次性奖励的旅游项目给予项目资助，按照其实际投入金额的20%—5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金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300万元，项目资助资格及具体额度以市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小组意见商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三亚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依法在三亚市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四）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申请期间无不良行政处罚记录，并出具三亚市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五）企业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六）按照有关规定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会计信息报告及相关报表。

**第十一条** 申报扶持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符合三亚市旅游发展规划；

（三）具有科学的建设发展规划或旅游项目策划书；

（四）旅游商品类项目，须持有文旅部或国家旅游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并且已产业化运营；

（五）椰级乡村旅游点项目，须正常经营；

（六）项目当年未获得国家、本省、市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根据我市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市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小组于每年6月30日前公布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需要向各区旅文局提交下列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项目申报单位关于申请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申请资金扶持方式和依据、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内容、影响力及带动示范作用等相关内容；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5.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款交纳凭证；

6.“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

7.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真实性、材料真实性的证明。

（二）专项材料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还应按项目资金的用途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贷款贴息的，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1）银行贷款合同、偿还贷款利息凭证；

（2）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提交原件核对；

（4）企业对其投入建设资金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一次性奖励的，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1）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2）获得等级评定（含复核）的提供等级证书、相关批复文件或通知材料；

（3）获奖的提供获奖证书及授奖单位相关文件；

（4）经营奖励的提供接待量数据原始凭证及承诺书。

3.申请项目资助的，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1）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

（2）有关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

（3）申报单位对项目投资额度的承诺书，社会审计机构对项目实际投资额的审计证明；

（4）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简介等。

第四章 项目审定和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由各区旅文局受理。区旅文局收到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材料和项目实地考察，并向市旅文局作出推荐意见。旅游产业创改建项目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可直接向市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小组申报。

**第十四条** 市旅文局组织市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在受理申报项目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方案制定、专家评审、项目确定、项目报批、项目公示工作。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组成，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工作人员、行业专家、高校专家、会计师等。

**第十五条** 市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核定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最终评审结果由市旅文局报市政府市长办公会审议，报请批准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计划，并附专家评审意见材料。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旅文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结果将资金拨付市旅文局，由市旅文局按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结果直接拨付至申报企业。

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市旅文局、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监督，实行严格的资金审批、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等制度。应当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市旅文局应当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应当指导、监督市旅文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家、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市旅文局应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市政府报告。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是否保留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于每年年底前向市旅文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包括项目改善情况、纳税社保及税款情况、解决社会就业情况）。

**第十九条** 市旅文局每年可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超过2%的管理经费，用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设备购置、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等。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外，取消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享受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一）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资助项目内容的；

（三）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四）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的。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与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主管单位（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2019年7月10日印发的《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府规〔2019〕3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